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5年度建字第399號給付工程款債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6,3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3萬9,75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育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